

## 風險因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由於任何此等風險，[編纂]的[編纂]可能會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穩定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14年首次開展業務，從事電腦、電腦配件及電子產品的銷售，以及中國軟件及網站的開發。於2015年，我們擴大我們的開發業務並開始開發手機遊戲，並於2016年進一步進軍手機遊戲發行業務，而第三方發行商委聘我們為聯合發行商提供發行服務，包括為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手機遊戲提供營銷、推廣、分銷及協調服務。於2018年，我們的業務已進一步擴展至發行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收益增長穩定，但我們賴以評估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的歷史有限。我們於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實現類似的業績或增長。因此，閣下不應將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當作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相反，閣下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考慮我們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管理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包括吸引及挽留人才；
- 繼續改進我們的發行策略來吸引及保留第三方發行商及開發商；
- 與知名發行商於廣泛遊戲組合中成功建立合作關係；
- 開發及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 繼續拓闊、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人才；

## 風險因素

- 保持及擴大我們與遊戲開發商、遊戲發行商、營銷渠道及遊戲分銷平台的合作，深化在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滲透率；及
- 預測及適應不斷演變的用戶興趣及喜好、行業趨勢、市場狀況及競爭。

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發行及推廣遊戲維持與發行合作夥伴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多家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合作，於中國市場聯合發行彼等的手機遊戲。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自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分別貢獻總收益的92.1%、70.9%及75.7%。在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的過程中，我們亦可能將我們的部分發行責任分包予其他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如其他第三方聯合發行商、廣告代理商、支付渠道及分銷渠道，並委聘彼等與我們聯合發行該等第三方遊戲。利用彼等的用戶流量及發行經驗，與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合作使我們能夠從中國移動電話用戶的龐大用戶群及流量及品牌形象中受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手機遊戲發行市場競爭激烈，並由15家頂尖發行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按總流水賬額計佔中國市場份額的86.7%，具支配地位）主導。未來數年，我們預期會一直依賴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發行商在中國聯合發行手機遊戲。部分遊戲發行商與像我們一樣的手機綜合遊戲公司交易時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於遊戲的推廣、發行、營運及付款方式方面，我們可能須符合彼等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此外，由於發行手機遊戲的門檻相對較低，我們預期新競爭對手將進入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則需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並營銷具競爭力的遊戲。鑑於手機遊戲行業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更難以維持和擴大用戶群。我們可能須向發行合作夥伴，例如與委聘我們聯合發行彼等遊戲的第三方發行商或我們委聘聯合發行遊戲的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提供更多獎勵，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具成本效益地競爭或倘該等第三方發行夥伴停止與我們合作，或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彼等與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建立更友好的關係，或無法取得或維持發行我們遊戲所需的相關政府牌照，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如果我們不能繼續成功營銷及分銷第三方遊戲，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可能無法持續。

就我們的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而言，我們向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營銷、推廣分銷、協調及其他用戶相關服務，並協助彼等於不同分銷渠道發行其遊戲。我們在聯合發行遊戲時將與我們眾多的發行夥伴一起營銷及分銷類型廣泛的手機遊戲組合，我們可靈

## 風險因素

活選擇及專注聯合發行盈利能力較高的第三方遊戲，並終止發行不符合我們預期市場接收的遊戲。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分析及營銷策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聯合發行的遊戲皆可大受歡迎。我們亦無法保證用戶日後不會對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技巧失去興趣。用戶可能因市場趨勢發展與預期不符而對我們失去興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已發行的第三方遊戲。

新發行遊戲可能會分散現有已發行遊戲的用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發行遊戲可能會分散現有已發行遊戲的用戶，令後者的用戶群縮小，導致減低其他用戶對現有已發行遊戲的興趣及來自現有遊戲的收益。現有已發行遊戲的用戶於新發行遊戲中購買虛擬道具金額亦可能少於彼等繼續參與現有已發行遊戲所花費者。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倘我們未能繼續成功推出新自主開發遊戲吸引及挽留龐大的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潛力或受影響。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須繼續努力推出新自主開發遊戲並實行不同策略以拓展我們的用戶群。在推出新自主開發遊戲時，我們須預測及迎合用戶興趣及喜好的轉變以及手機遊戲行業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我們亦須尋求有效途徑以營銷新遊戲及升級遊戲，從而加強市場滲透。最後，我們必須繼續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以盡量減少故障時間並維持我們遊戲的系統穩定性。

推出新自主開發遊戲有助挽留用戶及擴大用戶群。能否從用戶身上變現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用戶群，以及將更多註冊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的能力。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推出的新自主開發遊戲可獲得青睞。此外，由於開發新遊戲將經過大量修改或挫折，且發行手機遊戲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批准，用戶可能因新自主開發遊戲的不可預期延期推出而對我們失去興趣。

我們收購一間遊戲開發公司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開發專業知識的未來計劃可能使我們承受更多遊戲開發業務的風險。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開發專業知識以促進遊戲開發業務的增長，我們計劃投放[編纂]的一部分於收購一間遊戲開發公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然而，隨著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遊戲開發，我們可能承受更多遊戲開發業務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鑑於手機遊戲技術目前及將來的急速發展步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不斷物色、開發、營運及升級適合迅速發展的移動設備及平台的遊戲，甚或完全無法物色、開發、營運及升級該等遊戲；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預料及有效回應移動裝置及平台的玩家的喜好，或有效向現有玩家推廣我們的手機遊戲及吸引新手機遊戲玩家；
- 各移動裝置製造商或移動平台供應商可能對其裝置或平台的遊戲開發商設立獨特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條款及條件，而我們的遊戲未必適合該等裝置及平台或於該等裝置及平台上運作，尤其是緊隨有關裝置及平台升級後；
- 由於新移動裝置或新平台持續推出或更新，我們可能就提供可於新移動裝置或平台上按預期運作的遊戲新版本面對多種技術困難，且我們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資源製作、支援及維護遊戲，以緊貼不斷演變的移動裝置及平台。

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導致難以評估我們將能否成功實施遊戲開發策略，以持續開發商業上可行的遊戲。無法持續實施遊戲開發策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開發手機遊戲業務的相關成本超過其所產生的收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我們的數據分析可能不準確，並對我們採取適當業務戰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而言，我們有能力持續收集及分析廣泛的遊戲數據，包括用戶註冊、用戶活動、遊戲時間及習慣、充值及購買行為及技能水平的進步。相關數據乃透過數據採集SDK自客戶端收集，及透過專門用於接收用戶數據的收集器自伺服器端收集。此外，根據我們之間的協議，我們亦可從第三方發行服務提供商(例如分銷渠道及支付渠道)接收用戶數據。然而，技術錯誤、安全漏洞、黑客入侵或發行第三方發行服務供應商拒絕與我們共享任何該等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不準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或保留數據或確保數據質量，這可能產生不準確或誤導的分析結果。此外，以過往行為預測未來的錯誤假設的統計推論，本質上存在局限性。

我們透過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評估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業務表現，例如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儘管數據分析已被證實為有助業務發展，惟即使於擁有優質數據及卓越數據分析方法的情況下，我們仍可能作出錯誤的營運及戰略決策。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不時被修訂或被新採納的法律及法規取代，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不斷變化，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例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公安部)獲賦予權力頒佈及實施監管

## 風險因素

互聯網及手機遊戲行業不同方面的法規。

在中國，網絡遊戲的商業運營商及發行商須取得必要的資格，且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符合若干法律及法規，其概述如下：

法規	主要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 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及</li><li>— 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li></ul>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 2011年1月8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規定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取得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範圍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li></ul>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 (於2016年2月4日頒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從事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數字化產品(包括網絡遊戲發行)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li><li>— 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li></ul>

不同政府機關所頒佈的法規目前並不一致及含糊不清。我們的發行商夥伴須取得不同監管機關的適用許可證或批准，以便提供手機遊戲服務。因此，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被視作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於訂立任何發行或聯合發行安排之前必須篩選發行夥伴的資格。

有關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包括採納或頒佈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自2004年起，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已就互聯網遊戲行業頒佈或宣佈多項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如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頒佈的《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關更多詳情請見「監管概覽—管治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及

## 風險因素

業務的法律法規」。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就業務營運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未能遵守該等生效的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變化的發牌規定。此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所持的現有許可證、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認為屬我們業務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對經營施加限制。任何處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新牌照。鑑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亦面臨被裁定違反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致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不合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倘我們於推出遊戲前未能及時就發佈網絡遊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先批准，我們將無法如期推出新遊戲。

發行及推出手機遊戲須經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批准。因此，我們運營的網絡遊戲須向國家新聞出版署進行預先批准程序。

於發行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前，我們將與發行合作夥伴合作向國家新聞出版署尋求發行批准。倘我們未能就遊戲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先批准，則該等遊戲概無法在中國成功推出。本集團可能受到若干不利影響，包括收益損失。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種資料保護方面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手方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使用及存儲遊戲內用戶行為數據及遊戲數據，以分析及改進現有遊戲的性能及開發新遊戲。我們可能受國內及國際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轉讓方面的法律規限。本地區的若干司法權區已通過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限制。例如，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將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意味著中國政府機關決議進一步保護個人信息。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並因應不同司法權區而不同。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國內及國際法律規定可能令我們產生較大成本。此外，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手方未來通過有關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的法律，則可能妨礙我們分析及優化遊戲的能力。倘我們或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未能將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我們可能失去很大一部分數據資源，此可能導致我們的分析結果的價值降低，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來自更廣泛娛樂行業的競爭。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或會受到其他娛樂形式吸引，例如電視、電影、體育、社交網絡服務以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擇。

除網絡遊戲外，我們的用戶可接觸到廣泛的娛樂選擇。其他形式的娛樂，如電視、電影、音樂、電子書、體育、社交網絡服務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擇，其市場均遠較我們龐大及成熟。該等娛樂形式更為多樣、收費更低、互動性及娛樂性更強，並爭奪我們用戶的自由時間及收入。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遊戲能與現行的遊戲產品兼容、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受到用戶青睞。倘相較於其他娛樂形式，我們的遊戲無法維持充分的娛樂價值，我們的業務模式或不再可行。

我們拓展至新的地區市場時，將面對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挑戰。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拓展海外市場的舉措，可能會對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之一乃繼續擴展業務以吸引中國境外用戶。於2017年，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開始在香港向透過iOS應用商店分銷若干遊戲提供發行服務。作為我們擴展業務營運及多元化市場風險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進一步在中國境外市場發掘商機且我們的初步擴張將集中於其他亞洲市場。為此，我們計劃僱用額外的員工負責上述區域的市場營銷、技術支持、業務運營及商務事宜。

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綜合遊戲分銷平台，我們將根據當地市場的特點制定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營銷策略。例如，我們將在最為受歡迎的當地社交媒體上發佈推廣資料。我們亦會提高每個地區的文化意識，包括其語言、宗教、移動設備使用、支付方式，以便我們在提供中國以外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同時創造適當的文化內容。我們的全球戰略可能令我們面對前所未見的風險，或令當前面對的風險加劇，包括與下列方面有關的風險：

- 物色適合的海外市場；
- 由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挑戰；
- 定制符合海外市場用戶品味及喜好的遊戲及其他產品；
- 來自當地遊戲開發商的競爭，他們佔據有關市場巨大的市場份額，且更了解用戶喜好；
- 無法將品牌、內容或技術的所有權權利延伸至新的司法權區；
- 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的方式為虛擬道具實施其他支付方式，並保障我們免受欺詐；
- 信貸風險及更高層次的付款欺詐；

## 風險因素

- 匯率波動；
- 適應當地商業慣例；
- 部分國家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對當地公司較有利；
- 政治、經濟及社會動蕩；及
- 與經營國際業務有關的成本上升。

我們在妥善應付所面臨的複雜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時可能遇到困難。倘無法有效管理拓展國際業務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於有效推廣品牌或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取得成功，而任何負面報導(不論真偽)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發行的特定遊戲構成損害。

作為不斷推出手機遊戲(尤其是RPG及休閒遊戲類型)的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我們的品牌聲譽於我們的發行夥伴及用戶間正不斷提升。推廣品牌及提升其知名度乃我們增長策略不可分割的部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或發展品牌，倘我們無法成功，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我們品牌、遊戲及服務、公司或管理層的不利報導或爭議可能會對我們品牌及我們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的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此可能令我們的用戶數量減少。

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夥伴所用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伺服器及網絡)可能出現突發系統故障、嚴重干擾或安全漏洞，從而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於未來出現中斷或停運，其可能因多種因素造成，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錯誤或軟件故障，以及能力限制。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我們的營運增長將對我們或我們發行夥伴的伺服器及網絡承載力施加更大壓力。另外，若干該等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洪水、地震、電力不足及電信故障造成的損壞所影響。導致我們遊戲中斷的任何網絡中斷或承載力不足，或我們或我們發行夥伴無法維護網絡及伺服器，或無法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令用戶不滿，並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我們計劃於多個中國境外市場內發行遊戲，我們將非常依賴各市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程度，該等基礎設施乃由具備不同技術水平的國有或私有電信營運商維護。任何該等服務的中斷或其他問題均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且我們可能難以執行補救措施。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以保障系統相關的損失，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



## 風險因素

此外，黑客行為造成的任何潛在安全漏洞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為包括非法獲取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夥伴的數據或進入其系統，或蓄意導致故障、損失或損壞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蓄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夥伴可能難以及時或甚至完全無法應對安全漏洞。倘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夥伴實際或被視為出現安全漏洞，用戶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信心可能受損。倘無法保障用戶的機密數據，我們亦可能面對訴訟及須承擔潛在責任，導致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受損，並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或就補救措施、調查費用及系統保障措施而流失用戶及蒙受財務損失。

**我們的用戶可能違反遊戲政策，此舉或會破壞用戶的遊戲體驗及削弱我們的收益增長。**

對於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及已於我們自營平台分銷的遊戲，我們已制定打擊未經授權及不當用戶行為的遊戲政策，且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並保留權利於發現賬戶存在不尋常活動時中止、停用或註銷該用戶賬戶。

儘管如此，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可能發現作弊方法，令用戶可利用我們遊戲的漏洞或以不公平的方式較公平參與遊戲者佔優勢。該等行為破壞公平參與遊戲的用戶的遊戲體驗，並可能干擾遊戲內的虛擬經濟。此外，與我們無關的第三方可能試圖假裝提供虛擬道具或遊戲內的其他利益以欺騙用戶。我們已採取措施偵測及阻止有關行為及活動，惟倘我們未能有效或及時發現及阻止，有關行為及活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用戶停止參與我們的遊戲，導致我們失去來自付費用戶的收益、增加開發技術措施以打擊有關行為及活動的成本、就有關虛擬道具價值下跌而面臨法律索償及增加應對用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服務成本。

**遊戲內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或遊戲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須進行及時升級及更新，遊戲中存在的錯誤、缺陷、瑕疵或損壞的數據可能僅在用戶進入經更新的應用程序後方會發現，尤其是當我們於時間緊迫的情況下發行新自主開發的遊戲及迅速推出現有遊戲的新功能。用戶不時向我們告知編程缺陷影響遊戲體驗的情況，而我們一般會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及時解決編程缺陷或瑕疵，或重複出現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遊戲缺陷及數據損壞，均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對用戶的遊戲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用戶停止暢玩我們的遊戲、分散我們的資源及令市場較遲接受我們的遊戲，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或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確定業務營運未有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權利。倘第三方提出索償，我們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

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 風險因素

遭受罰款及處罰以及可能產生授權費用或被迫開發替代品。我們未必或完全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專利或授權安排。且無論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有否理據，我們亦可能就抗辯產生龐大法律開支。此外，倘我們於產品中加入向第三方收購的技術，我們的侵權風險可能增加，原因為我們必須依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技術的源頭及擁有權。該等責任的風險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我們過往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措施、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就自研遊戲而言，我們在中國註冊軟件以保障版權，並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包括保密協議。然而，我們或不能保護與我們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未能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商標可能限制我們根據相關商標法律保障我們權利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甚至需要更改名稱或相關商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與僱員、獨立承包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該等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數據外泄，而在機密數據非法披露的情況下或不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繼而限制我們針對有關人士維護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於互聯網相關行業中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仍不斷演變。尤其是中國，法律及執法程序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如同其他國家的同等保障。監管非法使用自主技術並非易事且耗費不菲。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他人盜用自主技術。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其他遊戲開發商可能抄襲我們的理念及設計，且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干擾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及審查互聯網上傳播的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須就手機遊戲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負責。

中國已頒佈法律及法規，規範互聯網接入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及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及服務。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工信部、文化部及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已頒佈法規，禁止含有被評定為(其中包括)宣揚淫褻、賭博或暴力，鼓吹犯罪，破壞公共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機密的內容的遊戲透過互聯網發佈。倘若我們提供或發行的任何遊戲被認為觸犯任何有關內容限

## 風險因素

制，我們將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有關遊戲產品，及／或可能面臨多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中止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用戶的非法行為或因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認為不適當而負上潛在責任。我們可能被責令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削減我們的用戶群、遊戲時間或遊戲中的購買。確定何種內容可能讓我們負上法律責任可能並非易事，而一旦我們被認定須負上責任，我們可能被禁止在中國提供網絡遊戲或其他相關服務。

**我們可能須就用戶於網上發佈的不當言論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用戶可透過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遊戲中的聊天功能參與高度個人化的對話。我們無法查證用戶的身份或彼等於遊戲中所發表任何信息或內容的來源。因此，部分用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的對話，對其他用戶產生負面影響。於嚴重情況下，根據用戶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部分該等信息或內容可能被視為非法，而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須因不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面臨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會於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網絡遊戲用戶的遊戲時間及年齡的中國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4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並隨附《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根據防沉迷通知，自2007年7月16日起，所有現有的網絡遊戲以及所有日後在中國營運的網絡遊戲均須安裝防疲勞系統，監控遊戲時間。我們在中國發售的所有自主開發的遊戲在發行前均會嵌入防疲勞系統。於頒佈防沉迷通知後，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於2011年10月生效（「**刊發通知**」）。根據刊發通知，所有經營網絡遊戲的公司必須進行防沉迷實名認證工作，包括根據政府法規的規定程序確認用戶註冊資料並及時報告用戶身份資料，以及嚴格要求被證實向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提供虛假身份證明資料的用戶輸入資料。《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7月刊發，並於2014年10月起生效（「**發展通知**」）。根據發展通知，倘若網絡遊戲的經營公司未能完成防沉迷實名認證程序，則發行網絡遊戲的申請將被拒絕。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發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2016年7月起生效（「**手機遊戲通知**」）。根據手機遊戲通知，除非將予發行的手機遊戲並不涉及（其中包括）政治、軍事、國家及宗教等主題，屬於不含情節或含有簡單情節的一般益智類國內手機遊戲類別，

## 風險因素

且並非由海外版權擁有者授權，否則手機遊戲應符合刊發通知的規定。於2018年8月30日，教育部及其他七個部門聯合發佈《教育部等八部門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據此，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將實施網絡遊戲總量監管，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研究符合國情的適齡提示制度，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並對手機遊戲施加多項限制，包括未成年人可在手機遊戲上花費的時間及期限，以及在該等手機遊戲上可消費的購買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規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會認為我們的防疫勞系統、實名註冊系統及防沉迷系統屬充分。未能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可能讓我們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限制發行商營運我們的遊戲、拒絕或暫停我們的遊戲審批或備案申請。

**未經批准於特定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服務，可能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

由於互聯網業務並無地域界限，全球用戶普遍可參與我們的遊戲，而除非當地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我們並不會限制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用戶連接至遊戲。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在進入任何地方市場時遵守當地法律。對於我們於自營平台發行遊戲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我們要求潛在用戶就其帳戶註冊提供聯繫方式、身份及付款信息。儘管我們並不認為單憑於特定司法權區可連接遊戲，即表示我們於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並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監管機構不會抱持相反看法。因此，倘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遊戲施加連接限制，當地用戶任何未經批准使用我們服務的行為或會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包括罰款或禁制令，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夥伴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必須之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當前從頂聯科技（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從不同監管部門取得及保有適用的牌照及批文，以提供彼等的現有服務。在現行中國監管體制下，多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新聞出版署及工信部，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的多個主要方面（包括網絡遊戲業務）。遊戲營運商及發行商必須就網頁及手機遊戲業務取得各類政府批文及牌照。

我們已經取得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ICP牌照及經營及發行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彼等是於中國發行業務的必須牌照，一般須經政府定期審核或續簽（除非本文件另有指明）。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監管背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地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者該等牌照足以令我們開展當前或日後的所有業務。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業務所適用的監管環境甚為複雜，於詮釋及實施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時存在相當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有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發行合作夥伴未能取得、續領或保有任何必須之牌照或批文或作出必須之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被處以罰金、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以及沒收非法所得收益。

我們相當倚重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留聘人才的能力。倘彼等不再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倚重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作出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倚賴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與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合作制定我們的策略，並對我們至今取得的成績作出重要貢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多名其他主要僱員不再效力，將可能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我們可能難以於合理時間內物色其他具相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填補彼等的空缺，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嚴重中斷，並影響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能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的行政、監督及管理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合資格人才頗為稀缺，且市場需求量極大，因此，其他網絡遊戲公司針對該等人才展開激烈競爭。我們或未能成功吸引、融入或留聘所需人才。此外，未來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優厚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員工，故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擁有能夠完全滿足人手需求的資源。就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收購而言，我們挽留現有特定人員的能力將對成功擴張起重要作用。未能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發行夥伴或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及營運產生的信貸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第三方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或由我們自主開發遊戲及軟件的第三方買家收取自我們用戶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1.3%、零及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就減值虧損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88,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發行合作夥伴支付首期款項，主要就取得新遊戲的發行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首期付款分別為

## 風險因素

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業務合作夥伴延遲或拖欠付款的風險，以及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首期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彼等悉數收回未償付款項或定能收回該等款項，或彼等能夠按時結清相關款項。倘有關款項未能悉數結清或按時結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中國保險公司為網絡遊戲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投保有關風險的費用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際。此外，我們並無為伺服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技術基礎設施出現重大損壞，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攤銷成本上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我們基於小說版權就開發、發行及經營手機遊戲的權利向小說版權擁有人支付的特許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零、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可參考對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來確認減值虧損，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進一步加強開發業務的策略的一環，我們計劃投放[編纂]的一部分用於從第三方收購可行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知識產權初步將按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於授權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由於根據我們未來計劃收購的知識產權，我們對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可能會增加。

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知識產權中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支付我們的攤銷成本，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我們無法實現此類知識產權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還須確認減值虧損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確認所依據的用戶關係期間可能發生變化。**

鑑於本集團有保障並允許用戶登錄所運營遊戲的潛在責任，我們通過我們自營平台聯合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及第三方遊戲的收益乃根據付費用戶的估計遊戲時長（「用

## 風險因素

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我們估計用戶關係期間，並且每半年重估該等期限。因此，用戶關係期間日後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悉數確認自遊戲內虛擬道具銷售取得的網絡遊戲收益。

我們可能進行的收購或戰略投資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業績，並可能存在風險或不明朗因素

我們可能選擇性地進行收購或戰略投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任何該等交易，或該等交易將會成功進行。收購可能導致我們進入先前未開展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與我們過往經驗不同的額外業務風險。我們亦可能於盡職調查過程中識別與潛在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時，以及成功管理我們預期從該等收購或投資中獲得的增長方面遭遇重大困難。倘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未能成功，則或會導致我們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被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若干國家(或受該等制裁規限)作出的任何銷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目標行業、公司或人士團體及／或有關國家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名與中國客戶訂立兩份合同以提供廣告服務，我們向該客戶提供協助，使彼可透過一名中國第三方供應商的平台(指定為相關國家，尤其是指定為伊朗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若干連接至客戶所製作的超鏈接及照片的廣告。就提供該等有關伊朗的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獲得相當於合共為75,831美元的人民幣收益(「伊朗交易」，及每份「伊朗交易」)。本集團並無協助製作廣告或廣告本身，但僅收到客戶準備的廣告副本以在平台上運行。此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總收益的0.11%。伊朗受限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全面制裁計劃。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告知，伊朗交易屬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信息及信息材料」進出口豁免條例範圍，因此，伊朗交易不會潛在違反適用於伊朗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此外，我們與伊朗就其他相關國家的業務活動不會面臨任何制裁懲罰。

於2018年7月底前，所有我們關於伊朗的銷售交易均已完成。此外，我們目前無意與或涉及伊朗、其他全面受制裁國家、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或任何其他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業務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此外，我們日後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交易時，我們將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我們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

##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編纂]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為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提供或促進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使用[編纂]就終止或轉讓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支付任何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訂立任何將導致我們、聯交所、[編纂]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目標的未來業務。倘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令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到制裁的風險，我們亦會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及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監察業務受制裁風險的努力、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未來業務狀況(如有)，以及與受國際制裁人士及與受國際制裁人士訂立的業務意圖。倘我們違反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我們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持續發展，新人士及實體定期列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關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提供使本集團成為被制裁對象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的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段。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透過投入大量資源，瞄準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結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變動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採納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



##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遊戲產品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擴展用戶基礎，或根本無法擴展用戶基礎以抵銷現有用戶減少消費的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附屬公司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於2007年1月生效的中國與香港的安排，倘該香港實體為「實益擁有人」，且該實體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0%股本權益，則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率降至5.0%。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於2018年4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對公司符合稅收協定作為受益所有人帶來若干負面因素，其中包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不屬於實質性業務活動，例如，公司從事非實質性投資管理活動以及其他不夠重大的業務活動。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釐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而中國附屬公司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稱為第82號通知，其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部分修訂)，澄清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企業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並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一般釐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所的標準。

## 風險因素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將受若干稅務優惠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頂聯科技、霍爾果斯頂聯及北海頂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優惠稅率稅項豁免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聯合頒佈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於釐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我們亦有權要求將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申索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其應課稅溢利。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該超額抵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超額抵扣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超額抵扣為非經常性，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將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們目前的任何稅務待遇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於暢玩手機遊戲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殊裝備、用戶經驗升級及用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性。該等虛擬資產對用戶可能屬重要及具金錢價值，在部分情況下可在用戶之間銷售以獲得實際金錢。實際上，用戶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失去

## 風險因素

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另一用戶的遊戲賬戶，以及偶爾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癱瘓或黑客入侵活動造成數據流失所致。目前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對於誰是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者、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如我們)是否須就損失虛擬資產而對用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或其他)，均屬未知之數。就虛擬資產損失而言，我們可能被用戶起訴及被裁定須負責支付損害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曾捲入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經營商對用戶虛擬資產損失的責任作出的若干判決，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經營商提供完善的保安系統，以保障用戶所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倘網絡遊戲經營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用戶權利負責，會要求若干遊戲經營商退回虛擬道具或對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規管整體經濟事宜及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常常會引起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適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授權及批准。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部分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成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尤其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

## 風險因素

的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股息。

###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派付。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批准或登記。

## 風險因素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報告及／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動報告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於政府機構信息系統備案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其淨資產的兩倍，如適用。我們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編纂]及為中國經營撥充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證券及理財產品投資(擔保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未能遵守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受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受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另外，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股東各自作為中國居民已於2018年10月完成初始外匯登記。由於我們對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的控制權有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的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或根本不會修訂或更新登記。若我們現時或未來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則可能導致該等股東被徵收罰款或被法律制裁、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受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或派息的能力受限制或擁有權架構受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並受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部份修改。併購規定規管中國公司可與海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交易的審批過程，並要求投資者或中國公司根據交易結構向政府機構提出一系列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容許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併購規定，我們從事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已變得更加複雜、費時和昂貴，我們未必能磋商可令股東接受或在交易中足以保障其利益的交易。

##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容許中國政府機構於若干情況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供審批的申請文件一部分，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該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並於若干交易結構規定代價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各種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條文等方面。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滿足投資者及保障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5日頒佈針對非居民公司轉讓股份的通知，一般指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可能對使用離岸控股公司投資於中國的多家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第698號通知的作用是對外國公司間接出售中國公司的所得收益徵稅。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離岸控股公司的股份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該控股公司位於實際稅率低於12.5%或毋須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稅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則外國投資者必須向負責該中國居民企業的稅務機關報告此間接轉讓。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為1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其後頒佈公告澄清有關第698號通知的問題，包括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取代或補充第698號通知下的若干先前規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倘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該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而透過一項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股份），則有關轉讓將被視為間接轉讓相關中國應課稅財產。據此，承讓人須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將稅款匯予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境外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境外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以全面廢除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第8節第二段。

## 風險因素

目前有關應用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踐經驗有限。例如，儘管「間接轉讓」一詞未有定義，但據了解，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有司法管轄權可要求取得於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眾多海外實體的資料。再者，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表明如何計算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因此，由於我們的境外重組複雜，我們可能須承受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被徵稅的風險，而我們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規定，又或須證實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被徵稅，而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或會以收購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這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我們連同將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國內的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備案，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有繳納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預扣稅。



## 風險因素

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之一乃繼續擴展業務以吸引中國境外用戶。於2017年，我們作為聯合發行商開始在香港向透過iOS應用商店分銷若干遊戲提供發行服務。關於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並不明確。倘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會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而我們或須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10.0%的中國預扣稅，又或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預扣20.0%的預扣稅。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源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有關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納稅居地與中國之間所訂立的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倘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締結條約或訂立安排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根據各方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此外，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待後續程序生效)，根據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的有效判決以及涉及民事賠償的刑事案件的

## 風險因素

有效判決，惟當中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法院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及按規定的程序，向其他地方的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締結條約互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而未受到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若中國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沙士)、禽流感、H1N1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或最近爆發的冠狀病毒(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冠狀病毒爆發」)，而且持久未受到控制，我們的員工或定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皆有可能感染該等疾病，使我們須暫停或關閉若干部分的營運以防止疾病的傳播。此外，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如最近的冠狀病毒疫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施加)旅遊限制及／或受病毒影響區域的貨物進出流動限制。基於以上原因，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的爆發均可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訂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被迫放棄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境外投資及擁有參與若干業務活動的實體實施若干限制或禁令，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有關業務。尤其，根據《外商投資准入外商投資特別管理辦法(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我們的遊戲業務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構成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外商投資

## 風險因素

受限制業務)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的流通，其構成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外商投資禁止業務)。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霍爾果斯娛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頂聯科技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頂聯科技(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實施控制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綜合或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我們互聯網相關業務所需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有關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對釐定某項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抱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監管機關視為非法或無效，則有關政府機關將對處理該等違反情況擁有重大酌情權，有關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 宣佈合約安排無效；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彼等視為透過違法經營獲得的所得款項；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營運；
- 限制我們取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以迫使我们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可能頒佈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構成進一步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示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綜合入賬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有關情況將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及取得中國營運實體頂聯科技的經濟利益，此舉未必可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營運控制權。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網絡遊戲營運商施加的法律限制，我們透過合約安排(而非股權擁有權)控制頂聯科技，其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實體以及我們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然而，在對頂聯科技實施控制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股權擁有權般有效。例如，頂聯科技及其股東可能違反合約安排或不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倘我們擁有頂聯科技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以股東身份行使權利，實現董事會成員改選，從而實現管理及經營層面的變動(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則需要依賴霍爾果斯娛科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以及授權書下的權利，方能實現上述變動，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指派頂聯科技的新股東。

倘頂聯科技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喪失對頂聯科技的實際控制權，我們則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起索償。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引起的任何糾紛將會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結果為終局性質及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頂聯科技股東的個人負債亦可能讓彼等持有的頂聯科技股權面臨法院保全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制度，尤其是在仲裁程序方面，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在中國透過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法律權利依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並對頂聯科技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倘頂聯科技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導致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會遭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與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為頂聯科技股權的直接擁有人，且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倘登記股東為促成其自身利益或惡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另一方，及頂聯科技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與另一方之間發生衝突，登記股東將完全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從而使衝突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不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將造成大筆開支、耗費時間及影響我們的運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具有很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因登記股東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或其他將使我們面對來自第三方的申索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頂聯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頂聯科技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頂聯科技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為受害方的利益轉讓頂聯科技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頂聯科技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為受害方的利益保全任何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為受害方的利益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頂聯科技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頂聯科技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未能使用及享有由可變利益實體持有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頂聯科技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我們與頂聯科技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其股東須確保頂聯科技的有效存在及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項責任及將頂聯科技自願清盤，或頂聯科技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接管人控制，或其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頂聯科技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或會導致本集團須就兩者之間的合約安排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頂聯科技須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頂聯科技經抵銷往年虧損(如有)並根據法律規定扣除任何既定年度的法定儲備資金、費用及稅款後

## 風險因素

的除稅前溢利。同時，霍爾果斯娛科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疇並參考頂聯科技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的水準。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上述服務費減低頂聯科技的應課稅收入，並相應增加霍爾果斯娛科的應課稅收入。頂聯科技與霍爾果斯娛科可能會受到不同的所得稅稅率，該稅率可能會不時由中國稅務機關進行修訂。倘適用於霍爾果斯娛科的稅率變得低於頂聯科技適用的稅率，我們的營運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綜合所得稅開支及淨溢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有責任支付的稅項及我們可能有權獲得的稅務優惠待遇水平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頂聯科技、霍爾果斯頂聯及北海頂聯在中國享有多項稅收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稅項」。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倘本集團日後不再享有該等稅收優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之間的合約安排，倘發現我們或頂聯科技欠付任何額外稅款，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以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頂聯科技應將其絕大部分除稅前溢利(經扣除頂聯科技於既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法定儲備資金、費用及稅款)轉至霍爾果斯娛科，這將大幅削減頂聯科技的應課稅收入。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倘未能符合公平基準，稅務機關可能按照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所釐定由頂聯科技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指關聯企業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間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調整頂聯科技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頂聯科技記錄的可抵扣開支減少，繼而可能增加頂聯科技的稅務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頂聯科技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頂聯科技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其須繳交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頂聯科技的股權或資產，有關擁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霍爾果斯娛科擁有以象徵式的價格向各股東購買頂聯科技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霍爾果斯娛科亦擁有以象徵式的價格購買頂聯科技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購買價有別於協定價格，各股東將向霍爾果斯娛科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倘出現有關轉讓，則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霍爾果斯娛科參照市場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下，霍爾果斯娛科可能面臨龐大稅務。

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結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境外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對若干外商投資形式作出規定。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之形式。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未指明合約安排為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條文未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整體，或各項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款會否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是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均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上述清盤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未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編纂]。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任何市場[編纂]，而股份在[編纂]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向公眾披露的股份最初[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磋商確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編纂]顯著不同。我們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編纂]亦可能波動。收益、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編纂]。

由於股份[編纂]之間存在數日時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股份[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但是，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編纂]，交付時間預計為[編纂]日期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或未能[編纂]股份。倘[編纂]前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良發展，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投資者應佔的有形賬面淨值將實時被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時股份買家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會面臨實時攤薄，而對於現時的股份持有人，其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因此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權融資以獲取額外的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運用[編纂]的方式，閣下未必認同，亦未必能創造滿意回報。有關我們對[編纂]擬定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給我們的管理層，而對於[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 風險因素

日後於公開市場[編纂]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編纂]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現時股東日後大量[編纂]我們的股份，或可能作此等[編纂]，則會不時對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編纂]股份的限制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旦此等限制失效，如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於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編纂]，或[編纂]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會發生，則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編纂]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可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方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關於股份的建議轉為不利，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市價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下跌。

本文件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地區及其經濟狀況，以及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網絡遊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灼識諮詢報告)，均為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程度。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且該等資料與於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相符。

##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時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報告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點或不妥當，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資料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曾經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本文件並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